罪犯陈国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1号

　　罪犯陈国明，男，1972年12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6月1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5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国明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被告人陈国明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合并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384.6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9月15日以(2008)闽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陈国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国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7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国明于2007年6月24日，在龙海因酒后与人发生争吵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被害人当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缓期刑期再犯罪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间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46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0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84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9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8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国明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陈国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